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903 1债券简称:21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深圳市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益悦:指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系建发房产控股子公司
 合诚股份/标的公司:指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SH)

深圳聚惠:指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盛泰鑫:指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豪敦:指上海豪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于2021年8月17日更名为现名)
 原股东:指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及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深圳聚惠、盛泰鑫、上海豪敦等38名股东
 北京气象:指北京气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
 厦门市国资委:指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2021年6月21日,厦门益悦与合诚股份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合诚股份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39,485,83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9.69%),总转让价款为652,700,770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6.53元。同时,厦门益悦与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及郭梅芬等7名核心团队股东(以下简称“核心团队”)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发房产与合诚股份及核心团队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益悦有权在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中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及1名独立董事,拟取得合诚股份控制权。本次收购不触及要约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53”号公告。

2、2021年7月8日,合诚股份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及郭梅芬等作出的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合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6月6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审字第2021)44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厦门益悦自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3”号公告。

4、2021年6月10日,深圳聚惠与厦门益悦签署了《终止协议》,深圳聚惠决定退出本次收购。在深圳聚惠退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545,630,5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4”号公告。

5、2021年9月16日,北京气象与厦门益悦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内容,在满足厦门益悦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37名合诚股份股东持有的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气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

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6”号公告。

6、2021年10月19日,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标的公司股东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12.2条之第(3)项“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变更为“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75”号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2日,标的公司股东北京气象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12.2条之第(3)项“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变更为“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心内容
 1. 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北京气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801080C
 法定代表人:邱强
 2. 条款变更
 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12.2条之第(3)项变更为“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北京气象与厦门益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京气象与厦门益悦交易所涉及的交易股数、转让价格均未有所调整,在满足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气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将合计持有合诚股份49,156,202股股份(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24.51%),成为合诚股份第一拥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厦门益悦有权在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中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及1名独立董事,拟取得合诚股份控制权。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一方或双方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情形出现,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时,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实施或仍存在不确定性。

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31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26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副总经理李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1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877,59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189,92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12,860	2.14%	IPO前取得;22,312,860股
赵大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60,710	1.85%	IPO前取得;19,260,710股
李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15,260	0.69%	IPO前取得;7,215,2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赵丽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王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000股。辞职后,刘键先生将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办理其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王耀彬先生简历
 王耀彬先生,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河钢邯钢财务部副部长;河钢舞钢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河钢宣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河钢集团采购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
 王耀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5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的科学、规范和正确,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4、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5、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5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表决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及时公开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授权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1年11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9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9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授权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目前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诉江苏中电科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电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号为(2021)苏05091民初14856号,及关于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诉江苏中电科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号为(2021)苏05691民初14855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买卖合同纠纷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被告):江苏中电科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532-2号南京院金螺科技园A2栋6楼
 2、原告提交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5年,中电科南京因徐州大黄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需要,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中电科南京向公司采购设备,中电科南京分阶段支付合同价款。后公司履行了设备交付义务,但至今中电科南京尚有合同价款337.7万元未支付。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3,377,3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112,083.71元,总计6,489,383.71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全部保全费用。

(二)买卖合同纠纷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被告):江苏中电科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532-2号南京院金螺科技园A2栋6楼
 2、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5年,中电科南京因徐州大黄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需要,与苏州集成签署采购合同,约定中电科南京向苏州集成采购设备,中电科南京分阶段支付合同价款。后苏州集成履行了设备交付义务,但至今中电科南京尚有合同价款145.5万元未支付。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1,455,000元及利息277,778.37元,总计1,732,778.37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全部保全费用。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处于一审程序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预计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2条的标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事项参见《附件一》。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对被告最终给付公司的赔偿金额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本次累计的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苏0591民初14856号;
 2、《苏州工业园区